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中華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 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32
公佈日期：112 年 10 月 11 日		頁次：1

本辦法經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跨領域學習，推動教學創新，鼓勵多位老師共同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中華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不同學院或不同領域之兩位本校教師共同開課，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課程規劃應註明主授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共同授課老師。

第三條 共授課程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出席並參與課程內教學或實作。共授教師鐘點合計以該堂課程學分數二倍為限，且每位教師授課鐘點至多為該堂課程學分數。

第四條 授課教師應提具跨領域共授申請書及教學計畫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五條 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課程基本資料
- (二) 跨領域共時授課說明(跨領域內容描述、共時授課必要性之描述)。
- (三) 課程規劃(含課程概述、目標、要求、課程進度規劃等)。
- (四) 成績評量方式。
- (五) 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成果報告)。
- (六) 其他。

第六條 共授課程應由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主授教師應於開課學期結束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一份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存查，作為推動共授課程之檢討改進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1. 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申請書
2. 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教學計畫書
3. 跨領域共時授課成果報告書

使用表單

無